

潮州实验学校新城校区专用台变安装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实验学校新城校区专用台变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合同编号：CZPW-2025GY-SYXX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设计人：广东京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7. 8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京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潮州实验学校新城校区专用台变安装工程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条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电力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收费

2.1 设计费计算过程

按《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规定：

表 3.5.4.2 设计费费率取定表

设备购置、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	设计费费率%
50 万元以下	6.5~8
100 万元以下	5.5~6.5
300 万元以下	4.0~5.5
300 万元以上	3.2~4.0

2.1 根据潮府[2016]7号文第十三条的规定，“设计、咨询等技术性服务项目按有关规定计费下浮20%后，作为控制价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费为：工程不含税造价预算：427189.14元（工程暂估价） $\times 4.5\% = 19223.51$ 元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 \times (100\% - 20\%) = 13071.98$ 元（人民币大



写：壹万叁仟零柒拾壹元玖角捌分整）。粤价函[2011]742号文预算编制费：1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两项合计共14671.98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陆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整)。

2.2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甲方收到设计施工图图纸后，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经第三方审定造价定案后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2.3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负责。

3.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按规定的内容、和份数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3.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呈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



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3.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四条其他

4.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影响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潮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4.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盖章）：

信用代码：11445102007337044L

代表签字：

广东京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信用代码：91440000773064823K

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9 号 5 楼（502-512 房）

银行帐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44001400204053003268